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御河道17号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金锁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50,389,4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2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8,035,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29.86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2,353,8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3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5,969,9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16,1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2,353,8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34%。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230,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7%；反对 15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10,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00%；反对 15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5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0,228,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7%；反对 16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7%；弃

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08,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65%；反对 16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85%；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宋金锁先生、李阳先生、赵子东先生、崔甜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3.01 《选举宋金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099,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79,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33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2 《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100,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6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0,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53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3 《选举赵子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098,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78,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23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04 《选举崔甜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098,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4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79,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32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韩树民先生、冯增强先生、尹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4.01 《选举韩树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100,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7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1,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60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02 《选举冯增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099,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79,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3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03 《选举尹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099,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5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79,5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33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徐浩律师、李兴卓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